

全区行动 全员参与 卫东区深入开展环境治理集中行动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店里的污水都流到门口了,检查一下是不是下水道堵塞了。”9月23日下午5点多,尽管是周六,在市区科技街上,臂戴志愿者红袖标的卫东区委统战部副部长熊红勋还在拿着笤帚,一边清理着小店门前的垃圾一边对老板说。

作为卫东区优越路街道丁社区的居民责任分包单位,9月22日和23日,卫东区委统战部、卫东区工商联共出动10余人,利用周五、周六两天时间,到丁社区进行集中劳动和环境治理。“我们本周的重点是科技街两侧。这条路两侧的庭院一半都是无主庭院,志愿者和社区工作人员利用两天时间集中清理了小广告和楼道杂物。”丁社区党委书记王守

庆告诉记者。与此同时,卫东区全区68个单位和部门分包34个社区,从9月20日起,迅速行动,深入开展环境治理集中行动,活动为期一个月。

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卫东区全区行动,全员参与,紧紧围绕解决创卫复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力推进创卫复审工作。

环境卫生大治理。在前期城市大清洗活动的基础上,卫东区此次集中行动坚持“先清后洗”的原则,集中时间、集中人力物力,做到清除彻底、洗得干净,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清洗质量。

行业管理大整治。此次行动同时对辖区内的小餐馆、小网吧等“五小”门店进

行清理、整治。

私搭乱建大拆除。此次集中行动将清理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扯乱挂,清理楼顶、地面的卫生死角,清理楼体违规设立的广告牌匾,清理主次干道、社区庭院等违法张贴、喷涂的小广告。

创建氛围大宣传。各街道在辖区醒目位置刷写创卫宣传的大型墙体标语,悬挂横幅,辖区单位利用电子显示屏,每个建筑工地利用围挡宣传创卫、爱卫等内容,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全区动员大行动。此次集中行动除各街道发动机关、社区(村)全体人员到辖区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环境卫生

大扫除之外,区直各部门按照分包社区的原则,组织单位全体人员利用周五、周六开展活动。

六大部门大督查。为确保集中行动扎实有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创建办、区攻坚办、区文明办、区纪委效能检查室等组成6个综合督导组 and 5个专业督导组,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进展不扎实、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两次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区委、区政府将严厉进行责任追究。

**巩固创建成果 共建美好家园
强化督促检查 加快转型发展**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 加强烘焙类食品生产监管

本报讯(记者吴玉山)国庆、中秋节将至,各类烘焙类食品生产销售将进入旺季。为保障消费者吃上安全放心产品,近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通知要求,加强对月饼、糕点等烘焙类食品生产企业、现场制售小作坊企业的监管。

通知要求,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烘焙类食品生产企业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列出各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消除风险隐患,对问题较多的企业,该整顿的整顿,该停产的停产,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加大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企业和风险等级较高企业的巡查、抽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行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还要加强对烘焙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进行重点检查,严禁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对发现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要进行严厉打击。

对国家质检总局、省质监局和当地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产品,及时采取书面形式告知企业,并监督企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暂停生产、销售,对不合格产品及时下架、封存、召回。

国家电网公司第三届青年创新创意大赛第四赛区复赛在我市结束 15个项目脱颖而出进入总决赛

本报讯(记者高轶韵 通讯员杨红亚)近日,由国家电网公司主办、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国家电网公司第三届青年创新创意大赛第四赛区复赛在我市圆满结束。

本次青创赛以“信通新技术让电网更智能 企业更智慧”为主题,主要围绕大数据和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等信通新技术在各专业领域的应用,分生产与建设类、经营与服务类和综合管理类三个专业。

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发挥团队协作优势,突破传统展示模式,围绕创新创意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用途、经济效益、创新创意点,结合实物、多媒体、小品、快板、脱口秀等多种形式发布创新创意成果,新颖、活泼、青春的风采形式让观众耳目一新,展示了国家电网公司青年员工立足岗位、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

据了解,此次共有来自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21家单位、126个项目参加角逐。经过层层选拔,15个项目脱颖而出,进入总决赛。

高价出售装修材料 高价提供搬运服务 我市一批“楼头”“沙霸”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9月23日,市公安局通报了治理整顿市区“沙霸”“楼头”团伙作案专项行动成果,共抓获涉案人员43名。警方以涉嫌强迫交易罪依法刑事拘留28人,取保候审2人。

据了解,今年8月份以来,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在梳理以往警情时发现,我市多个已建成小区存在“沙霸”“楼头”现象。这些“沙霸”“楼头”由社会闲散人员、周边地痞地霸组成,往往十余人聚集在小区内,以高出市场价一倍、甚至数倍的价格出售业主装修房屋所需的沙子、水泥、地板砖等装修材料,并高价提供有偿搬运服务。

据市民赵先生介绍,其在建材市场以1600元价格购买了80袋水泥,销售商承诺免费送货上

门。当装载水泥的车辆进入小区后,立即遭到四五名男子的围堵,他们以各种理由阻拦。无奈,赵先生只好再掏腰包雇用他们搬运水泥入户,费用则是市场的两倍。像这样的情况,在我市多个已建成小区内时有发生。

市公安局决定由刑侦支队和宝丰县公安局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此类案件侦破工作。经过一个月的摸排调查,专案组先后走访市区新建小区25个,访问业主和建材商100余人,锁定了多个黑恶团伙。

9月6日,专案组集结200余名警力雷霆出击,兵分五路对市区大乘休闲馆、千田新开元、豫森时代新城、惠泽园、凤凰小区内的“沙霸”“楼头”实施抓捕,一举抓获涉案人员43人。目前,警方依法刑事拘留28人,取保候审2人。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省城医疗专家到连沟村义诊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专家的水平就是高,治病因就是准。”鲁山县梁洼镇连沟村三组贫困户任延召在检查之后说。9月23日下午,在鲁山县梁洼镇连沟村村部,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的专家为村民进行义诊。

连沟村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程塑料公司的定点帮扶村。今年1月份,公司员工黄海恩任驻村第一书记,在他和公司的联系邀请下,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的7名专家走进连沟村开展义诊活动。活动吸引了150余名村民前来问诊求医。

据了解,此次义诊活动是工程塑料公司继去年开展“医药下乡”活动后,今年开展的又一次健康帮扶活动。今年以来,该公司领导先后多次到连沟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为村小学配备了篮球、足球、书包等文体用品,为村部配备了桌椅、空调、电视等办公用品,为贫困户赠送了米、油、月饼、电扇等生活用品及慰问金,进一步提升了村民幸福指数。



金秋垂钓迎国庆

9月24日上午,参赛钓友在迎国庆钓鱼大赛上角逐。

为给我市垂钓爱好者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当日,由体育局主办的迎国庆钓鱼大赛在市区开源路与新华路之间的湛河两岸开赛。本次比赛有500余名钓友参加,是我市目前参赛选手最多的一次钓鱼比赛。赛后,钓友们将身边的垃圾全部带走,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提醒市民爱护湛河、保护身边来之不易的优美环境。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新华区中兴路人防工程项目投资方为您献上“文化餐”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国庆、中秋节即将来临,为促进鹰城文化交流,同时表达对鹰城福利院小朋友的关爱,9月24日,新华区中兴路人防工程项目投资方特邀国内著名书画家戚琳杰先生、雕塑家张了夫、河南陶瓷设计艺术大师刘光甫(三位老师的介绍详见9月23日平顶山微报)专程来到平顶山,在市区矿工路与中兴路交会处西南群星汇·中心城地下展示厅,与鹰城书画、雕塑、陶瓷等爱好者、行业专家进行交流。

文化交流之余,戚琳杰、张了夫、刘光甫以及中兴路人防工程项目投资方还举办了以“爱的传承”为主题的爱心义卖

活动,义卖活动的收入将通过购买礼品的形式捐赠给市儿童社会福利院。当天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三位老师的作品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观看。三位老师还向参观者一一介绍了此次展出的作品,众多文化爱好者与他们进行交流,现场人头攒动。

其间,戚琳杰老师还现场创作了两幅作品,引发大家阵阵掌声。据了解,这只是中兴路人防工程项目渐次文化“面纱”的一次文化爱心之举。项目建成后的群星汇·中心城将把文化旅游融入商业元素中,将文化、旅游与休闲、娱乐等结合起来,使市民在消费之余,品味文化,感悟爱的气息。今后,新华区中兴路人防工程项目方还将利用周

末、节假日等时间为市民免费送上精彩文化节目,敬请大家持续关注中兴路人防工程项目。

为更好回馈鹰城市民,此次文化展出活动持续到10月底,其间,市民凭今日《平顶山日报》可到现场领取精美礼品一份。此外,中兴路人防工程项目的高级顾问周德文还将于10月1日上午应邀在文化活动现场,进行以《新常态下创新与创业机会》为主题的讲座。现场周德文将与大家互动交流,“把脉问诊”创业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

周德文是上海中和正道投资管理集团董事长,国内著名经济学家,对企业危

机管理、转型发展等有独到研究,经常被政府邀请为城市经济转型发展等问题“把脉问诊”。他被全国40多个县级以上政府聘为经济发展顾问,尤其是在为众多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出谋划策、提供决策参考意见方面有着丰富经验,并多次应武汉市政府邀请在“武汉市民大讲堂”授课,为当地党政领导和企业家作专题报告,启发市民和企业家转变观念,开拓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思路。近两年来,周德文也多次在平顶山讲学,最近一次是在9月14日,在市工商联主办的2017年第一期“鹰商讲堂”上,他作了题为《摆脱困境 重塑信心——新常态下民营企业重生之道》的报告。

王炳强:干环保意义重大,再累也值得

“举个例子,大家不想喝自来水,可以安个净水器或者使用纯净水,但我没有听说哪个人能买来优质空气的。所以,干环保,其实是在干一项很了不起的事业。环保无小事,干了就要干好。”日前,说到自己从事的环保工作,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炳强充满了自豪感。

王炳强从2008年在焦店镇当副镇长时就分管环保,当时最难的是秸秆禁烧,在一次灭火时他曾一双手磨了11个泡。付出就会有收获,当时焦店镇连续

6年被评为市级秸秆禁烧先进单位,王炳强也连续6年被评为市级秸秆禁烧先进个人。

“我手机上有20个微信群,但只有区环保攻坚群我开的是声音模式并且是置顶聊天,这个群里的‘声音’就是我的‘指令’,生怕错过任何一项环保工作。”王炳强把环保当做第一要务,并且在用心做这项工作。前段时间,光明路街道“一长三员”工作受到了市、区领导的肯定,这和王炳强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他

说:“区攻坚办安排设置‘一长三员’公示牌后,我就在琢磨到底咋做,上边都公示哪些内容等细节问题。我认真查阅文件,看文件精神到底是想让公示啥,我还反复咨询专业人士,整整修改了一个中午,定稿发到市攻坚群后,立马得到了领导点赞。”

王炳强有个自训叫“视工作如人品”。他说:“不管干啥工作,都不能耍滑偷懒,更不能让别人因你工作不负责任而把你这个人给否定了。”某大型企业的

一个下属单位在“三供一业”施工开始时,不符合环保“以克论净”标准,王炳强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睡觉也在想这事儿,“俺一个科级单位,管人家,人家听不听?不行!环保工作要一视同仁,不管是什么单位,只要不符合环保标准,就得管,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管到底,这样,群众才能服气、支持咱。”王炳强积极对某大型企业加强监督和管理,让“三供一业”施工从一开始就有效遏制了扬尘污染。

前不久,因工作突出,王炳强被评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个人、区环保先进典型。他说:“为了大家能呼吸到健康新鲜的空气,我们要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硬仗,干环保意义重大,再累也值得。”

(本报记者 毛玺玺 通讯员 何凤云)

“文明鹰城·欢乐中原”广场文化活动市人社局专场举行

本报讯(记者何思远)9月22日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文联主办,市人社局承办的“文明鹰城·欢乐中原”广场文化活动在鹰城广场举行。

演出随着一曲恢宏大气的舞蹈《旗帜飞扬》开始。紧接着,河南坠子《喜迎十九大 阔步奔小康》、男声独唱《我爱五指山 我爱

万泉河》、诗朗诵《烈烈清风》等节目依次上演,精彩纷呈。其中,讲述市人社局帮扶群众脱贫致富故事的小品《亲人》真实真切,在轻松的氛围中传递了党的精准扶贫政策,把现场气氛带到了高潮。神秘魔幻的魔术表演,朝气蓬勃的高铁服务专业礼仪表演更是让观众饱了眼福。最后,演出在歌伴舞《家在心里》的表演中落下帷幕。

违法占地的表现形式及法律责任

1.什么是违法占地?

违法占地是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中最常见的一种类型,是指行为人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违法占地的主体是违法占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即实施具体违法占地行为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违法占地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违法占地行为有以下四种主要的表现形式:

- (1)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主要是指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准文件或未办理用地批准手续而违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
- (2)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文件占用土地建设,主要是指单位或个人占地建设虽然取得了用地批准手续,但批准手续是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不具备合法性,因此也属于违法占地。比如,某村民已有宅基地,却隐瞒情况伙同村干部出具没有宅基地的证明,骗取批准新的宅基地。
- (3)少批多占,主要是指超过批准的用地面积占用土地,多占的部分属于违法占地。
- (4)其他形式的违法占地,比如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违法占地论处;依法收回

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还的;临时用地到期,拒不归还土地或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等。

3.违法占地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一是行政处罚。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灶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

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六条: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

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二是行政处分。《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是刑事责任。违法占地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第三百四十二条:【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集中整治在行动·法律法规